

证券代码：837400

证券简称：延春高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追认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深圳市顺达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一部小型货车和一部小汽车租赁给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及送货使用。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费用一直未支付，2020年9月公司将一部小型汽车转让给关联方深圳市顺达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抵扣近3年小型货车租赁费用。转让金额为94100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预计 2021 年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深圳市顺达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一部小型货车和一部小汽车租赁给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及送货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3 万元	4.3 万元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为深圳市顺达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产品	10 万元	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为深圳市顺达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车辆	10 万元	9.41 万元

其他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300 万元	329.5 万元
合计	-	324.3 万元	343.21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刘彦崇、谢雪梅回避表决；

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顺达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路创富时代名苑 905 号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路创富时代名苑 90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彦崇

实际控制人：刘彦崇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音视频产品的技术开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设计、上门安装、上门维修。

关联关系：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刘彦崇系深圳市顺达安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股份 95%，对其有重大影响。

2. 自然人

姓名：刘彦崇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翡翠明珠花园 E 栋 405 号

关联关系：自然人刘彦崇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制定。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深圳市顺达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一部小型货车和一部小汽车租赁给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及送货使用。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费用一直未支付，2020年9月公司将一部小型汽车转让给关联方深圳市顺达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抵扣近3年小型货车租赁费用。转让金额为94100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深圳市顺达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一部小型货车和一部小汽车租赁给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及送货使用。租赁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为4.3万元，租金按年结算，每年年底12月31日以转账的方式支付，预计2021年产生租赁费4.3万元。
- 3.为了满足公司2021年度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刘彦崇拟在300万元的总额内免息多次临时向公司提供资金使用。
- 4.公司为深圳市顺达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产品，预计发生额不超过10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是合理且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